**小红书认证申请公函**

申请主体 同意授权指定人员 （身份证号码： ；指定联系邮箱： ）作为账号联系人，以申请主体的名义不可撤销地申请小红书企业账号（账号名称： ）认证服务，并授权其负责该账号的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

备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申请主体请补充填写其他常用联系方式（例如微信/QQ）：

方便我们与您及时沟通。

申请主体同意：

1. 在小红书企业账号认证审核通过后，企业账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账号自注册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该账号所获得的所有收益、权限均归认证后的主体享有，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
2. 在小红书企业账号认证后，为便于其他用户知悉认证主体信息，小红书有权公开认证主体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但该信息的公开不会涉及到申请主体的商业机密或秘密。

申请主体承诺：

1. 申请主体乃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提交给小红书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小红书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申请主体理解并同意，一经申请即产生小红书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成本，故所缴纳的认证服务费用将不因认证结果，申请主体是否提出撤回申请等因素而退回。
2. 账号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小红书企业认证服务协议》、《小红书用户注册协议》、《小红书企业号社区规范》、《小红书企业号入驻审核标准》等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3. 申请主体指定的账号运营人员在认证申请及小红书企业账号维护及运营管理的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主体的行为，本申请主体需为授权账号运营人员所实施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申请主体指定的授权联系邮箱传递的信息均视为本申请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小红书向授权联系邮箱发送邮件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主体收到邮件。

申请主体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注意：上传的公函需为加盖申请主体公章的彩色图片）

 申请主体加盖公章：

账号联系人/运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